

关于上海胤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胤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11月10日指定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胤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马晓旻;联系电话:19535887081;联系地址:浦东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504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0日